

國立新營高工校內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提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以達成教學目標。
- 三、委員會組織：本校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轉科之相關科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適性轉科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
- 四、實施原則：
 - (1) 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且就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得申請校內適性轉科，進入校內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 (2) 申請校內轉科因考量職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制差異，以職業群科可互轉，實用技能學程可互轉。職業群科與實用技能學程學制的轉換，得經本校招收適性轉學辦理之。
 - (3) 各科招收轉科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之新生名額為限。
 - (4) 基於實習設備及學生學習成效的關係，各科學生人數低於部訂實習分組人數時，不受理轉出。
 - (5) 身心障礙學生校內轉科須經輔導處進行專業輔導評估後，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安置。
 - (6)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
 - (7) 註冊組統計班級學生人數缺額，提報會簽有缺額科別之科主任辦理校內適性轉科或公開招收適性轉學生，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申請期限

- (一) 學生得由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時期由註冊組公告）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導師及欲轉出科別之科主任和輔導處轉科適性輔導通過，才能正式提出轉科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招收轉學生：校內適性轉科後，尚有餘額的科別提出招收轉學生需求，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訂定轉學考招生簡章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規定辦理。

六、申請文件

(一)、校內適性轉科

(1)校內適性轉科申請書(如附件一)。

(2)經導師及欲轉出科別之科主任和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如附件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二)、招收轉學生：依據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訂定轉學考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七、錄取標準

(一)校內適性轉科

1. 當申請轉科人數高於該科缺額時，錄取順序為高一上學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複習考原始成績加總平均。並參考導師、科主任、輔導老師適性輔導記錄。如成績高低順序比序同分者依數學、英文、國文之成績高低順序比序，經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轉科。

2. 當申請轉科人數低於該科缺額時，經導師、科主任、輔導老師校內適性轉科輔導通過後，由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轉科。

(二)招收轉學生：依據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訂定轉學考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轉科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

九、錄取公告：

(一)校內適性轉科：經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二)招收轉學生：依據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訂定轉學考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經校內核定轉科學生，應到核定轉入之科班就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轉入其他科班(包括原就讀科班)。

(二)校內轉科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科目成績須符合轉入該科之畢業條件，始授予畢業證書，否則依延修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若因轉科或轉學而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三)若因額滿無法順利轉科、不符合轉科資格之學生，應返回原班級就讀

(四)資料彙整：由註冊組負責，資料包括：校內轉科申請書、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單、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

十一、本辦法經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內適性轉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轉科科別 (限報一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科 <input type="checkbox"/> 製圖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管科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技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技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修護科					
註：申請校內轉科因考量職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制差異，以職業群科可互轉，實用技能學程可互轉。職業群科與實用技能學程學制的轉換，得經本校招收適性轉學辦理之。							
轉科原因 (請填寫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例：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300 元						
備註		請家長知悉： 1. 已確實瞭解子女之適性學習就讀傾向。 2. 學生申請轉科，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以申請一次為限，經申請轉科評定通過，校長核定後，即不可再申請轉入別科或返回原班級。 3. 通過轉科錄取學生，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辦法」辦理。 4. 學生若因轉科或轉學而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出納組長：				註冊組：			

國立新營高工校內適性轉科適性輔導記錄單

(密件公文)附件二

班級_____姓名_____座號_____擬申請轉入_____科

會簽單位：(此紀錄單由申請者送交生輔組核章後送至導師進行輔導，之後程序：導師→科主任→輔導處→註冊組→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簽章	適性輔導(就生活、學習、生涯等面向)
生輔組 簽章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無小過(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導師 簽章	輔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欲轉出科 科主任 簽章	輔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輔導處 簽章	輔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